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投集團**  
**VESTATE**  
**VESTAT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  
**中期業績**

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

	附註	未經審核 2018 千港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2017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70,666	173,117
銷售成本		<u>(50,903)</u>	<u>(93,964)</u>
<b>毛利</b>		<b>19,763</b>	<b>79,153</b>
銷售及分銷成本		(72,321)	(126,843)
行政費用		(41,233)	(69,811)
其他虧損，淨額	4	(195)	(1,361)
其他收入	5	<u>681</u>	<u>1,813</u>
<b>經營虧損</b>		<b><u>(93,305)</u></b>	<b><u>(117,049)</u></b>
財務收入		6,277	3,606
財務費用		<u>(38,053)</u>	<u>(27,904)</u>
財務費用，淨額		(31,776)	(24,298)
應佔於聯營公司之虧損		<u>(826)</u>	<u>(1,307)</u>

	附註	未經審核 2018 千港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2017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6	(125,907)	(142,654)
所得稅開支	7	—	—
<b>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b>		<b>(125,907)</b>	<b>(142,654)</b>
<b>終止經營業務</b>			
本期間來自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903)	(1,370)
本期間虧損		<u>(126,810)</u>	<u>(144,024)</u>
<b>應佔：</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5,361)	(142,065)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868)</u>	<u>(1,33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126,229)</u>	<u>(143,400)</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2018 千港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2017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46)	(589)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35)	(35)
		<u>(581)</u>	<u>(624)</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期間虧損		<u>(581)</u>	<u>(624)</u>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6,229)	(143,400)
非控股權益		(581)	(624)
		<u>(126,810)</u>	<u>(144,02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虧損之 每股虧損(以每股港仙列值)			
— 基本	8	(17.63)	(20.02)
— 攤薄	8	(17.63)	(20.02)
		<u>(17.63)</u>	<u>(20.0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之 每股虧損(以每股港仙列值)			
— 基本	8	(17.51)	(19.84)
— 攤薄	8	(17.51)	(19.84)
		<u>(17.51)</u>	<u>(19.8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虧損之 每股虧損(以每股港仙列值)			
— 基本	8	(0.12)	(0.18)
— 攤薄	8	(0.12)	(0.18)
		<u>(0.12)</u>	<u>(0.18)</u>

	(經重列)
	未經審核
	2018
	2017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u>(126,810)</u> <u>(144,024)</u>
其他全面收益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u>(7,164)</u> <u>6,780</u>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u>(7,164)</u></u> <u><u>6,780</u></u>
<b>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b>	<b><u><u>(133,974)</u></u></b> <b><u><u>(137,244)</u></u></b>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2,807)      (135,219)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917)</u> <u>(1,29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133,724)</u></u> <u><u>(136,509)</u></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7)      (707)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43)</u> <u>(28)</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250)</u></u> <u><u>(735)</u></u>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3,724)      (136,509)
非控股權益	<u>(250)</u> <u>(735)</u>
	<b><u><u>(133,974)</u></u></b> <b><u><u>(137,244)</u></u></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9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88	7,958
無形資產		673	804
投資一間合營公司		510	510
投資聯營公司		11,813	6,53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6,248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2,274	11,363
		<u>19,958</u>	<u>33,41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3,602	97,010
應收貿易款項	10	17,413	38,3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1,867	136,014
應收貸款		131,110	130,87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033	3,6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280	53,514
		<u>347,305</u>	<u>459,396</u>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249,114	241,830
		<u>596,419</u>	<u>701,226</u>
<b>資產總值</b>		<u><u>616,377</u></u>	<u><u>734,639</u></u>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71,619	71,619
股份溢價		673,503	673,503
其他儲備		115,703	120,451
累計虧損		(953,832)	(827,603)
		<u>(93,007)</u>	<u>37,970</u>
非控股權益		(1,017)	(767)
<b>(虧損)／權益總額</b>		<u><u>(94,024)</u></u>	<u><u>37,203</u></u>

	附註	未經審核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1	68,137	102,73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9,772	36,577
借貸		—	5,130
融資租賃承擔		97	97
可換股債券		132,600	17,550
公司債券		372,400	—
即期稅項負債		981	1,077
		<u>623,987</u>	<u>163,168</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u>59,666</u>	<u>52,408</u>
		<u>683,653</u>	<u>215,576</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80	129
可換股債券		26,668	137,053
公司債券		—	344,678
		<u>26,748</u>	<u>481,860</u>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u>(87,234)</u>	<u>485,650</u>
<b>負債總額</b>		<u>710,401</u>	<u>697,436</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616,377</u>	<u>734,639</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2018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與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有關者除外。此乃本集團首份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財務報表。會計政策任何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按以本年累計至今為基準計算之經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擇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於瞭解本集團自2018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化具有重大影響之事件及交易的解釋。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應與2018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1.1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126,810,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87,234,000港元，而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為46,565,000港元。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9,280,000港元。於2017年5月8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第一年年利率為12%及第二年年利率為13%之兩年期債券。該債券由本公司主席朱曉軍先生擔保，並以本公司董事蔡佳櫻女士擁有70%權益之公司China Investment S.p.A. (「米蘭物業賣方」)之股份作抵押。本集團須於2019年5月贖回其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之債券。此外，本集團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於2019年8月到期。

所有上述事件及情況均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及本集團因此或不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其可用融資來源。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涵蓋2018年9月30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減輕流動資金壓力，董事已採取以下各項措施：

- a. 於2018年6月20日，一名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授予最多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之備用循環貸款融資，其可在2018年6月21日或之後提取。貸款融資由本公司主席朱曉軍先生擔保，年利率為18%。董事認為，此貸款融資在需要時可作為本集團可供提取之額外營運資金。董事認為，該融資將於2019年6月30日屆滿時重續，並於2018年9月30日起未來12個月繼續提供予本集團。
- b. 於2017年8月及2018年6月期間，本集團與潛在買方簽訂兩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分別參考其市場價值為代價出售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業務。
- c. 就購買米蘭物業而言，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7日之公告，如有需要，董事考慮從米蘭物業賣方提取可退款之預先付款，以解決本集團流動資金問題。
- d. 本集團將於2019年5月贖回其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本集團現正與債券持有人磋商延長該債券之投資期。
- e. 本集團正在實施各種措施，如通過搬遷若干零售點以改善整體銷售網絡，及控制成本以改善鞋類零售業務之利潤率及經營現金流量。
- f. 本集團亦會繼續尋求其他融資方法及銀行借貸，以撥支償付現有財務責任及未來經營以及資本支出。

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撥支其營運，並於2018年9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儘管如此，董事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將視乎本集團通過實施以下計劃產生足夠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之能力：

- (i) 本集團持續遵守本集團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發行之所有可換股債券及公司債券之現有條款及條件，令該等可換股債券及公司債券將繼續提供予本集團，並根據經協定還款時間表償還；
- (ii) 與提供者成功磋商於本集團最高人民幣200,000,000元之備用循環貸款融資於2019年6月30日屆滿後予以重續，令現有融資將繼續可提供予本集團；
- (iii) 與本金額350,000,000港元之債券持有人成功磋商，以持續投資於本集團；
- (iv) 與潛在買方成功磋商，以出售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業務；
- (v) 如有需要時，本集團可提取有關購入米蘭物業可退款之預先付款，以解決本集團流動資金問題；
- (vi) 成功實施提高鞋類零售業務銷售利潤及經營現金流量之措施；及
- (vii) 在需要時獲得額外融資來源或銀行借貸。

##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澄清及計量股份支付交易
-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所載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之影響已於下文概述。其他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該準則合併金融工具會計之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確認金額出現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現有規定。然而，該準則取消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資產類別，包括持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貿易款項並不包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倘屬並非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加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ii)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或(iii)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定義見上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之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標準：(i)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亦稱為「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需要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金融工具會以整體評估分類。

倘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符合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之現金流量。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下列金融資產：

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之變動均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均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均於損益確認。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有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4月1日之賬面值 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4月1日之賬面值 港元
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按公平值列賬)	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6,248	6,248
長期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052	4,052
應收貿易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8,323	38,32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18,903	118,903
應收貸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30,873	130,87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662	3,6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53,514	53,514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改變本集團之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發生虧損模式**」。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以確認所有應收貿易款項之全期預期虧損。根據新規定計算之信貸虧損與根據現有慣例確認之金額並無太大分別。因此，本集團認為毋須作出調整。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建立五步模式將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於並無可行權宜方法之情況下，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採用累計影響過渡法。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4月1日）之期初累計虧損結餘之調整。因此，2017年呈列之財務資料並無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確認收入時引入五步模式：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第五步： 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於與其客戶訂約應用模式中各步驟時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根據本集團之評估，自2018年4月1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然而，其並無對本集團確認收入之時間及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並無就權益於2018年4月1日之期初結餘作出任何調整。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台灣從事鞋類零售以及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業務。

執行董事已獲釐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報告分部。該等分部均獨立管理，而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之業務策略。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之業務：

- 鞋類零售
- 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

執行董事根據分部虧損(並未分配行政開支、其他收益、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費用))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其與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考慮出售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業務。於2017年8月及2018年6月期間，本公司已就潛在出售事項簽訂諒解備忘錄，導致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業務終止經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業務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獲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分部資產主要不包括應收貸款及收購米蘭物業之可退回預付款項。

分部負債主要不包括即期稅項負債、可換股債券、公司債券及融資租賃承擔。

就地區分部報告而言，銷售乃按客戶所在國家作出，而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在國家作出。

分部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鞋類零售				未分配 千港元	電子商務及 電子支付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收益	<u>29,042</u>	<u>38,733</u>	<u>2,891</u>	<u>70,666</u>	<u>—</u>	<u>—</u>	<u>70,666</u>
分部虧損	(8,286)	(43,961)	(311)	(52,558)	(40,747)	(903)	(94,208)
財務收入							6,277
財務費用							(38,053)
應佔於聯營公司之虧損							(826)
所得稅開支							<u>—</u>
本期間虧損							<u>(126,810)</u>
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資本開支	—	199	—	199	454	—	6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43	2,383	1	2,927	125	115	3,167
無形資產之攤銷	68	27	—	95	—	—	95
存貨撥備淨額	<u>(1,602)</u>	<u>4,135</u>	<u>32</u>	<u>2,565</u>	<u>—</u>	<u>—</u>	<u>2,565</u>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經重列)	
	鞋類零售				未分配 千港元	電子商務及 電子支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收益	<u>45,050</u>	<u>124,778</u>	<u>3,289</u>	<u>173,117</u>	<u>—</u>	<u>—</u>	<u>173,117</u>	
分部虧損	(13,442)	(33,618)	(630)	(47,690)	(69,359)	(1,370)	(118,419)	
財務收入							3,606	
財務費用							(27,904)	
應佔於聯營公司之虧損							(1,307)	
所得稅開支							<u>—</u>	
本期間虧損							<u>(144,024)</u>	
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資本開支	361	3,594	1	3,956	—	—	3,95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32	2,297	8	3,237	12	58	3,307	
無形資產之攤銷	67	279	—	346	—	—	346	
存貨撥備淨額	<u>693</u>	<u>1,940</u>	<u>345</u>	<u>2,978</u>	<u>—</u>	<u>—</u>	<u>2,978</u>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8年9月30日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鞋類零售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電子商務及 電子支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44,919</u>	<u>67,471</u>	<u>3,091</u>	115,481	249,114	364,595
未分配資產						<u>251,782</u>
資產總值						<u>616,377</u>
分部負債	<u>30,305</u>	<u>86,442</u>	<u>953</u>	117,700	59,666	177,366
未分配負債						<u>533,035</u>
負債總額						<u>710,401</u>

	經審核					
	於2018年3月31日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鞋類零售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電子商務及 電子支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84,885</u>	<u>148,267</u>	<u>3,989</u>	237,141	241,830	478,971
未分配資產						<u>255,668</u>
資產總值						<u>734,639</u>
分部負債	<u>28,482</u>	<u>109,663</u>	<u>6,106</u>	144,251	52,408	196,659
未分配負債						<u>500,777</u>
負債總額						<u>697,436</u>



#### 4 其他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2018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74)	—
外匯虧損淨值	79	(1,361)
	<u>(195)</u>	<u>(1,361)</u>

#### 5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2018 千港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2017 千港元
政府補助	16	—
特許使用費收入	239	220
其他	426	1,593
	<u>681</u>	<u>1,813</u>

#### 6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2018 千港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2017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購入存貨及存貨變動	48,338	90,986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最低租賃款項	15,032	15,902
— 按營業額計算之租金開支	18,951	45,850
僱員福利開支	55,990	79,789
	<u>55,990</u>	<u>79,789</u>

#### 7 所得稅開支

於該等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即期稅項作出撥備。

## 8 每股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未經審核 2018	(經重列) 未經審核 201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千港元)	(125,361)	(142,06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千港元)	(868)	(1,33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126,229)	(143,400)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716,190	716,190

### (b) 攤薄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9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本期間之中期股息(2017年9月30日：無)。

## 10 應收貿易款項

第三方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0 — 30日	7,111	19,724
31 — 60日	1,208	8,827
61 — 90日	1,107	2,527
90日以上	8,503	7,812
	17,929	38,890
減：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	(516)	(567)
	17,413	38,323

零售銷售乃以現金、信用卡或由百貨公司代表本集團收取形式列值。百貨公司一般於銷售日期起計3個月內向本集團清償所得款項。

批發之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30日。

## 11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0 — 30日	694	12,323
31 — 60日	217	5,239
61 — 90日	212	1,020
90日以上	<u>67,014</u>	<u>84,155</u>
	<u><b>68,137</b></u>	<u><b>102,737</b></u>

該等款項按一般貿易條款應於30至90日內償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零售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透過其自營零售店(「自營店」)、百貨公司特許銷售點(「特許銷售點」)及特許經營店舖(「特許經營店舖」)發展及零售自家品牌 ARTEMIS、COUBER.G、FORLERIA、A+A2、TRU-NARI及 WALACI之各種鞋類產品。本集團銷售網絡覆蓋廣泛，遍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台灣地區。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經營合共15間自營店(1間位於中國及14間位於香港)、140間特許銷售點(131間位於中國、1間位於香港及8間位於台灣)及1間位於中國之特許經營店舖。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期內」)，本集團之自營店及特許銷售點分別淨減10間及140間。下表概述於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按地區劃分之自營店、特許銷售點及特許經營店舖(統稱「零售點」)之數目及分佈。

地區	於2018年9月30日				於2018年3月31日			
	自營店	特許銷售點	特許經營店舖	總計	自營店	特許銷售點	特許經營店舖	總計
中國								
北京	—	36	—	36	3	62	—	65
華東	—	23	—	23	—	57	—	57
華南	1	12	—	13	1	29	—	30
華西	—	13	—	13	—	33	—	33
華中	—	26	—	26	—	49	—	49
華北	—	21	1	22	—	40	1	41
小計	<u>1</u>	<u>131</u>	<u>1</u>	<u>133</u>	<u>4</u>	<u>270</u>	<u>1</u>	<u>275</u>
香港	14	1	—	15	21	2	—	23
台灣	—	8	—	8	—	8	—	8
總計	<u>15</u>	<u>140</u>	<u>1</u>	<u>156</u>	<u>25</u>	<u>280</u>	<u>1</u>	<u>306</u>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下降59.2%至約71百萬港元(2017年9月30日：173百萬港元)，當中主要包括鞋類零售。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26百萬港元(2017年9月30日：143百萬港元)。每股虧損為約每股17.63港仙。本集團之零售業務按地區劃分之收益概述如下：

#### 按地區劃分之總收益

	截至 2018年 9月30日 止6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17年 9月30日 止6個月 (千港元)		減少 變動
	估總額	百分比	估總額	百分比	
按地區劃分之總收益：					
中國	38,733	54.8%	124,778	72.1%	69.0%
香港	29,042	41.1%	45,050	26.0%	35.5%
台灣	2,891	4.1%	3,289	1.9%	12.1%
<b>總計</b>	<b>70,666</b>	<b>100%</b>	<b>173,117</b>	<b>100.0%</b>	<b>59.2%</b>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零售業務產生之收益約71百萬港元(2017年9月30日：17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9.2%。來自中國、香港及台灣市場之收益分別減少69.0%、35.5%及12.1%，且前述三個地區分部分別佔其總收益54.8%、41.1%及4.1%(2017年9月30日：72.1%、26.0%及1.9%)。

#### 中國

於回顧期內，來自中國之收益約為39百萬港元(2017年9月30日：12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69.0%。中國之經營產生虧損4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0.8%。收益下降主要因期內銷售額及店舖數目減少所致。

## 香港

於回顧期內，來自香港之收益約為29百萬港元(2017年9月30日：4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35.5%。香港之經營虧損約為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8.4%。

## 台灣

於回顧期內，來自台灣之收益約為3百萬港元(2017年9月30日：3百萬港元)。台灣之經營虧損約為0.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0.6%。

## 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業務

本集團獲銀聯國際有限公司指定為其海外銀聯卡結算機構，並取得授權於香港、意大利、法國、韓國及日本進行線下結算業務以及全球線上結算業務。目前，本集團積極尋找合適的商戶，以安裝銷售點終端機以發展線下結算業務，並同時在不同網上平台及流動應用程式發展其線上電子商務結算業務。本集團有意向潛在投資者出售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業務。

## 財務回顧

### 財務狀況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內部資金、發行債券及獨立第三方提供備用循環貸款融資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在財務管理方面態度審慎。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9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54百萬港元)。本集團並無將於一年內到期之未償還定息銀行借貸(2018年3月31日：5百萬港元)。流動及非流動可換股債券分別約133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於2018年9月30日，流動比率為0.9倍(2018年3月31日：3.3倍)，而資產負債比率則為86.3%(2018年3月31日：68.7%)。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2018年3月31日：無)及並無抵押其資產。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亦無銀行貸款及銀行擔保(2018年3月31日：5百萬港元)。

於回顧期內，存貨周轉日數增至約253日(2017年9月30日：243日)。於2018年9月30日，存貨約值44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97百萬港元)。

###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為0.7百萬港元(2017年9月30日：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租賃裝修、電腦設備及電腦軟件之採購開支。

本集團相信其目前所持現金、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及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備用循環貸款融資，將足以滿足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且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足以滿足持續營運及擴展之所需。

### 外匯管理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營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或港元結算。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幣風險，亦無訂立任何遠期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 可換股債券

- (a) 本公司於2016年7月5日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第一批債券**」)。第一批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1.81港元轉換為16,574,585股新股份，債券附帶年利率6厘之票息，並於2020年到期。第一批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根據第一批債券之條款，當中載有對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控股股東朱曉軍先生(「**朱先生**」)所施加之特定履約責任。朱先生須(i)以彼之個人身份或透過任何彼控制之實體或公司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及(ii)仍為執行董事。任何違反上述特定履約責任將構成違約事件，且於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根據第一批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債券將即時到期且須予償還。

(b) 本公司亦於2016年8月24日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第二批債券**」)。第二批債券可按可換轉價每股股份1.845港元轉換為81,300,813股新股份，債券附帶年利率10.5厘之票息，並於2019年到期。第二批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6,900,000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27,956,000港元及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8,944,000港元。由於「一帶一路」(「**一帶一路**」)項目已完成及短期內並無將要投資之潛在收購事項，本公司已議決重新分配原先分配用作發展有關一帶一路之業務及其他未來收購事項之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至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提升運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效益。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以下方式使用：

1. 支付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之利息	5,648,000 港元
2. 支付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之薪金及租金開支	<u>12,389,000 港元</u>

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總額 18,037,000 港元

於2018年9月30日，第二批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之結餘約907,000港元已存入香港之銀行，且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期內，本公司並無於認購人行使債券之轉換權後發行股份。

## **公司債券**

於2017年5月8日，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第一年年利率為12厘及第二年年利率為13厘並於2019年到期之債券(「**債券**」)。根據債券條款，朱先生須履行特定履約責任，於債券期間，朱先生連同與彼一致行動人士須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投票股份超過50%。任何違反上述履約責任可能構成認購協議項下之違約行為，據此，投資者有權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立即贖回債券。

## **抵押資產**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2018年3月31日：無)。

## **或然負債**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責任(2018年3月31日：無)。



## 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2017年6月17日，本公司與賣方(一間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之公司)(「賣方」)訂立初步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向賣方收購位於意大利米蘭之該等物業(「該等物業」)，購買價為34,000,000歐元(相等於約297,160,000港元)(「收購事項」)。賣方與本公司將於該等物業建設完成後六個月內進一步訂立購買公證契據。該等物業之建設於2017年6月開始，而該等物業現時正在建設中，並預期該建設將於2019年6月竣工。

賣方由執行董事蔡佳櫻女士實益擁有70%，故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7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之通函。

##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2018年7月2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傑盈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50,000,000港元出售昇傲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出售事項」)。目標公司擁有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該等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鞋類產品開發及零售。賣方與買方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出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倘於出售協議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期或之前或經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尚未達成上述條件，出售事項將告停止及終結，其後概無訂約方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條款者除外。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仍然擁有目標公司之51%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自控股股東取得有關出售協議之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6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8月17日的通函。於本公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 集團結構

於期內，本集團之企業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 人力資源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有714名僱員(2018年3月31日：1,169名)，而於期內，員工成本總額約為56百萬港元(2017年9月30日：8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79.2%。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包括強制性退休基金、保險、醫療保障及購物折扣。此外，本集團會視乎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可能向僱員授出獎勵購股權及酌情發放年度花紅。本集團亦會定期為前線及後勤員工提供銷售技巧、產品知識及團隊建設方面之培訓及研習班。

## 展望

於期內，面對零售市場競爭激烈及營運成本上漲，本集團已積極採取措施減輕對業務所帶來負面的影響。縱觀環球經濟將依然動盪，不明朗因素將繼續影響全球經濟增長，相信本集團在來年將面對新一輪挑戰。

本集團將繼續重整中國區的銷售網絡，於期內，本集團已將中國區的零售點由275間減少至133間，將店舖分佈在具消費潛力的城市，並將繼續開設短期特賣場及加強批發業務，以減少存貨壓力。本集團預期所施行的成本控制措施將有效減低租金、薪金及其他經營成本上漲的影響。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2017年9月30日：無)。

## 企業管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21條，董事會最少必須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於梁文豪先生自2018年9月29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並自2018年9月29日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偉興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後，董事會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審核委員會僅包括兩名成員。此舉偏離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21條。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整個期間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主板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其他適用之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曉軍**

香港，2018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朱曉軍先生  
康建明先生  
蔡佳櫻女士  
殷苑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竑女士  
周偉興先生